

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宣传、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交易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

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县域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与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主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多规合一”工作。指导乡（镇）村国土空间等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基础测绘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全县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开发复垦、矿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并提出本级重大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负责测绘勘察管理。负责县本级范围内的土地测绘、产权产籍测绘、建设工程测绘、航空遥感、建设工程放验线和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工作。

14、负责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安置补偿管理。贯彻执行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有关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和规定及配套办法并监督实施。

15、根据授权，对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组织处理涉及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优化有关行政审批流程、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南县自然资源局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7 个二级机构。

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法规股（信访接待室）、调查监测股、确权登记股、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规划技术核验股、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产地环测绘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二级机构分别是：南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南县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南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南县自然资

源档案信息中心，南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南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南县自然资源局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单位构成包括：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及 6 个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名单如下：

- 1、南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
- 2、南县自然资源修复事务中心
- 3、南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 4、南县自然资源档案信息中心
- 5、南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 6、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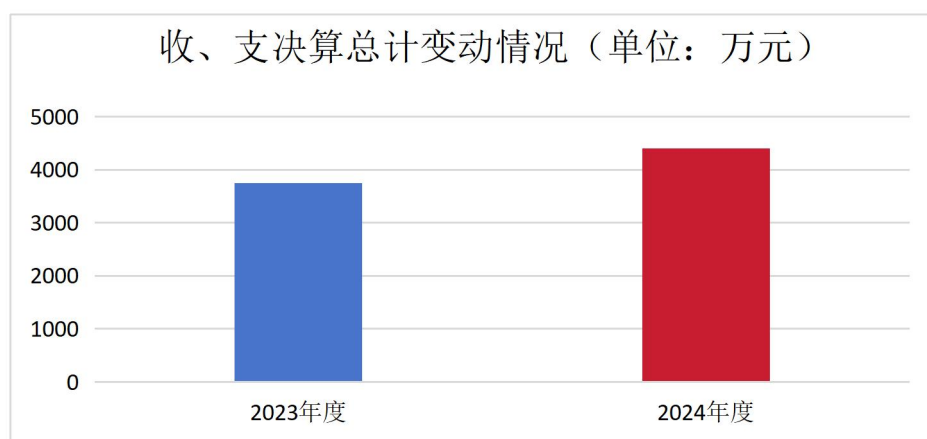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表格公开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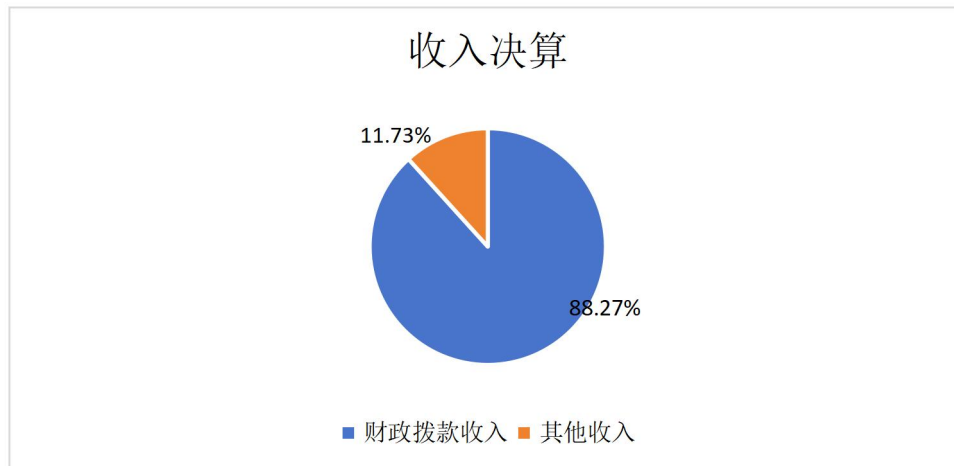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399.3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49.93万元，增长17.33%，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39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3.29 万元，占 88.27%；其他收入 516.01 万元，占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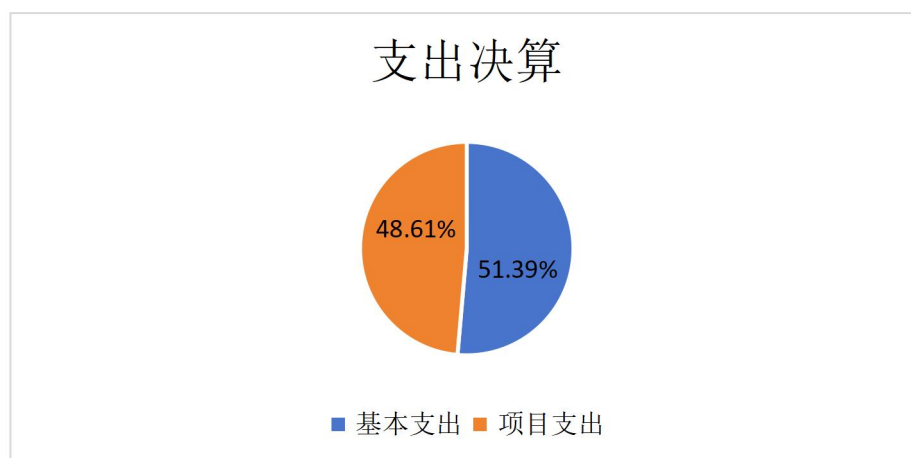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740.54万元，增长20.24%，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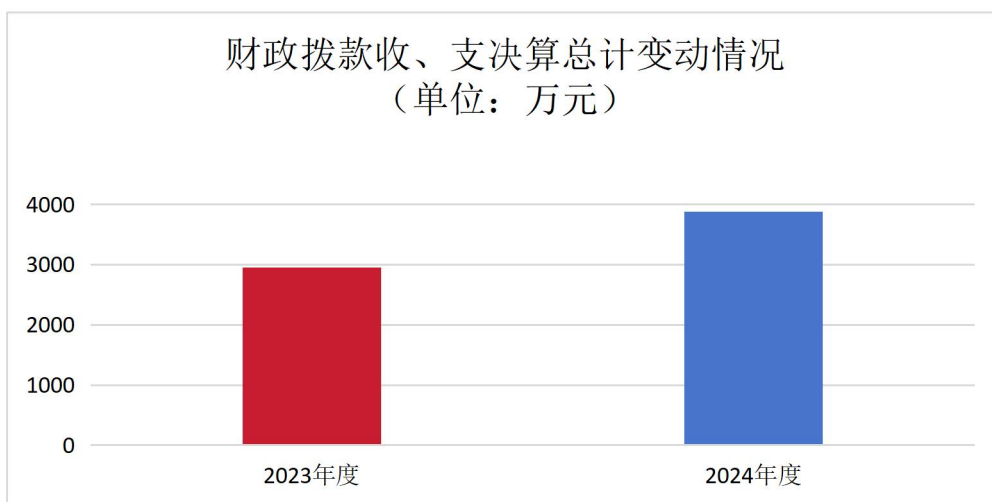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439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0.89 万元，占 51.39%；项目支出 2138.39 万元，占 48.61%。

2024年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737.57万元，增长20.14%，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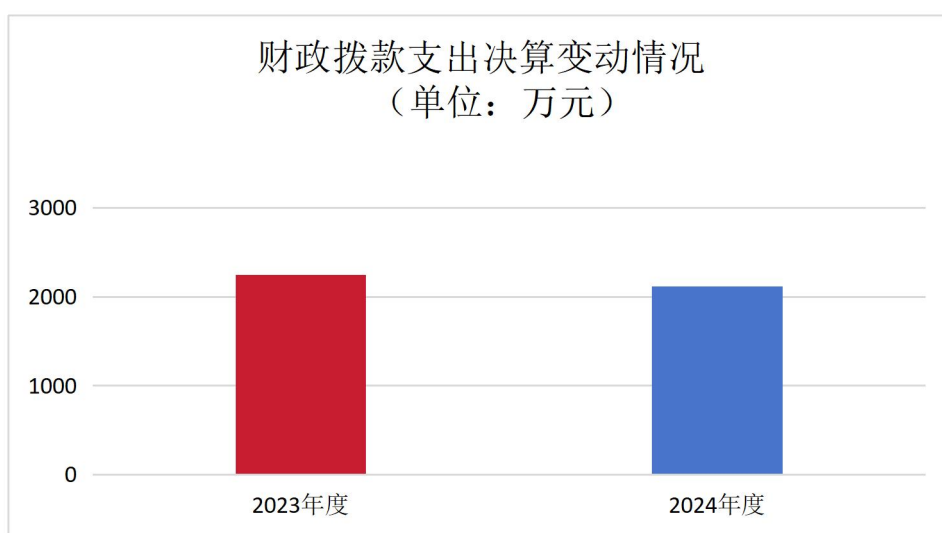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883.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937.51万元，增长31.83%，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7.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5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8.12 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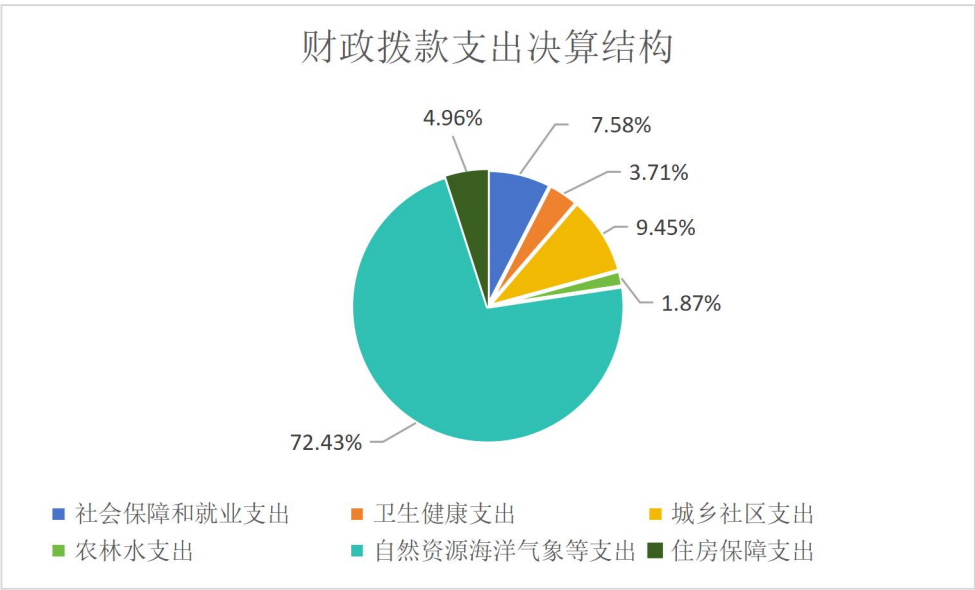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17.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51 万元，占 7.58%；卫生健康支出（类）78.48 万元，占 3.71%；城乡社区支出（类）

200 万元，占 9.45%；农林水支出（类）39.54 万元，占 1.8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533.60 万元，占 72.43%；住房保障支出（类）105.31 万元，占 4.96%。

（说明：因四舍五入导致明细合计与财政拨款支出总数存在尾数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1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规划编制等项目资金。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4 年铁塔视频监测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9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 272 万元本级专项经费调整至本科目。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2023 年恢复耕地任务奖补和田长制体系建设经费 50 万元，同时年初预算 272 万元本级专项经费调整出本科目。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县级真抓实干奖励。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

（说明：因四舍五入导致明细合计与财政拨款支出总数存在尾数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0.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0.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9.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

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没有安排，实际也没有发生此项支出。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因为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与上年均没有发生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没有安排和实际也没有发生此项支出。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没有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均没有发生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3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5.27%，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9 万元，占 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 0 万元，我单位本年更新公务用车 0 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39 万元，

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3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5 个、接待人次 4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5.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3.29 万元，增长 188.27%，主要是因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6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3.29 万元，增长 188.27%，主要是因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52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工作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840.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工作资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工作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9.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62 万元。增长 38.23%,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导致技术服务费增加。

十一、关于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开支会议费 0.41 万元，用于召开自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人数 48 人，内容为乡镇执法培训会议及益阳市三大垸蓄洪工程未批先建整改推进会议；开支培训费 4.86 万元，用于开展事业人员培训及执法培训作，参加培训的人数 150 人，内容为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业务培训及不动产登记业务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9.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占比无法计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南县自然资源局成立了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织对本部门对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涉及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4399.28 万元，项目支出 2138.39 万元，形成了自评报告。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合理合规，资产管理按政策及时登记、及时清理、责任到，严格三公经费管控，节约日常公用开支，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及时、完善，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南县自然资源局切实履行参谋辅政、运转保障职能，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

贡献。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7分；根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项目支出绩效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有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算绩效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注：1、本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

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

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

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第五部分 附件

1、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决算表